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下文說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份及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份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約佔總法定股份之百分比
12,919,814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2,919.81港元	86.13%
84,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1輪優先股	84.00港元	0.56%
112,1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2輪優先股	112.10港元	0.75%
113,379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3輪優先股	113.38港元	0.76%
702,603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4輪優先股	702.60港元	4.68%
1,068,104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輪優先股	1,068.10港元	7.12%
15,000,000	股份總數	15,000.00港元	100%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約佔總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1,259,383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259.38港元	[44.41]%
56,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1輪優先股	56.00港元	[1.97]%
74,733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2輪優先股	74.73港元	[2.64]%
75,586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3輪優先股	75.59港元	[2.67]%
473,165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4輪優先股	473.17港元	[16.69]%
896,940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輪優先股	896.94港元	[31.63]%
2,835,807	股份總數	2,835.81港元	100%

附註：假設勤智創業及杭州投資完成[編纂]投資。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的股份).....	[2,835,807]	[2,835.8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重新指定優先股的股份).....	[2,835,807]	[2,835.8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其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編纂]的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董事獲授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編纂]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與本文件內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除根據此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一般授權的日期。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在[編纂]或股份[編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購回自有證券」。此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一般授權的日期。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授權本公司發行無限額數目的股份。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a)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或(b)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惟倘股份被分拆或合併，新股份的合計面值(如有)必須等於原股份的合計面值(如有)，且倘分拆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通過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為該等股份分別附加本公司所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